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 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702299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原函。2、附件。(1070229989_Attach000.pdf、1070229989_Attach001.docx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人事總處107年11月修訂版)」, 請查照。

前 説明:依據人事總處107年11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64562號函 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電2018-11-19文 25:34:37章

線